

证券代码：301269

证券简称：华大九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，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及进展如下：

公司以实现我国EDA自主发展为己任，致力于成为全流程、全领域、全球领先的EDA提供商，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。为实现发展规划及目标，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产品竞争优势。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8,478.84万元、86,812.07万元和85,917.51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.77%、71.02%和64.84%，保持了高比例的研发投入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402项和已登记软件著作权186项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,077人，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3.77%，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73人，占研发人员总数的71.77%。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2023年11月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规定顺利实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不断取得突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“一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”之“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进展情况”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2025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此外，公司根据规则要求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步制定/修订27个公司治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多渠道强化投资者沟通。公司通过机构交流会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IR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举办多场交流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，切实回报投资者。2022年至2024年，公司连续三年均派发现金股利81,441,265.20元，分别占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.90%、40.57%和74.39%。2025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45,437,6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0元（含税）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,815,641.20元，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.16%。

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